

基本建设会计

肖和忠 周前海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编者的话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向着纵深的方向发展,《基本建设会计》便是在这种形势下诞生的。

考虑到非投资经济专业的其他财经专业的要求和课时限制,本书在编写结构上作了一次大胆的尝试,定名为《基本建设会计》,包括建设单位会计和施工企业会计两部分。其中,第一章至第四章把基本建设工作的概况、设计、预算、计划、资金和基建会计及会计科目的设置作了概述;第五章至第十章分别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基建材料和设备,固定资产和工资,投资,交付使用财产和资金冲转,基建的收入、包干节余和专用基金等核算作了比较科学的阐述;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专门对建筑安装工程成本、附属工业企业生产、竣工结算和经营成果等的核算作了论述;第十四章对基建会计报表作了分析说明。在内容上侧重于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系统论述,并对重点、难点作了比较详细的剖析和体例说明,既满足了系统掌握基建核算的要求,也注意了不必要的重复。在编写方法上坚持理论与实践的密切结合,易于读者的理解与掌握。总之,编者的意图在于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阐述清楚,理论联系实际,保证读者收到良好的学习效果。

本教材于1988年7月起在内部试用。在试用过程中,吸收了各方面的宝贵意见及同类版本的精华,在此基础上反复加以修改和补充,力求适应当前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和会计制度变化的要求,使它成为一本内容精炼、结构新颖、通

俗易懂的好教材。

本教材是集体努力的成果，具体编写分工是：肖和忠撰写第八、九、十章，周前海撰写第三、十三、十四章，梁淑华撰写第五、六、十二章，刘国栋撰写第四、七、十一章，梁宗杰撰写第一章，梁富林、陈荣宣撰写第二章。

唐秋凤参与了第十三章的资料整理工作，借此表示谢意。本书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建设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意义.....	(1)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及其分类.....	(3)
第三节 基本建设工作的程序、组织机构 和施工经营方式.....	(12)
第二章 基本建设的设计、预算和计划	(18)
第一节 基本建设设计.....	(18)
第二节 基本建设设计预算.....	(21)
第三节 基本建设施工预算.....	(38)
第四节 基本建设的计划.....	(43)
第三章 基本建设的资金	(60)
第一节 建设单位的资金及其运动.....	(60)
第二节 施工企业的资金及其运动.....	(69)
第三节 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	(75)
第四章 基本建设会计及会计科目的设置	(84)
第一节 基本建设会计.....	(84)
第二节 建设单位会计科目的设置.....	(88)
第三节 施工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	(95)
第五章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	(10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的核算.....	(103)
第二节 基本建设借款的核算.....	(119)
第三节 企业债券资金的核算.....	(131)
第六章 基本建设材料和设备的核算	(13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材料的核算	(136)
第二节	基本建设设备的核算	(161)
第七章	固定资产和工资的核算	(176)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76)
第二节	工资的核算	(199)
第八章	基本建设投资的核算	(20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概述	(206)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核算	(212)
第三节	设备投资的核算	(226)
第四节	其他基建投资的核算	(230)
第五节	应核销其他支出的核算	(246)
第九章	交付使用财产和基本建设资金冲转	
	的核算	(255)
第一节	交付使用财产的核算	(255)
第二节	基本建设资金冲转的核算	(265)
第十章	基建收入、基建包干节余和基建	
	专用基金的核算	(275)
第一节	基建收入的核算	(275)
第二节	基建包干节余的核算	(278)
第三节	专项基金的核算	(282)
第十一章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核算	(288)
第一节	工程成本核算的意义和体制	(288)
第二节	施工费用的分类和成本核算对象	
	的确定	(292)
第三节	机械作业和管理费的核算	(295)
第四节	预算成本的核算	(305)
第五节	实际成本的核算	(309)

第六节	辅助生产的核算	(329)
第十二章	附属工业企业生产的核算	(333)
第一节	附属工业企业生产核算	
的特点	(333)	
第二节	附属工业企业生产核算	
的科目设置	(334)	
第三节	附属工业企业生产费用	
的总分类核算	(336)	
第十三章	竣工决算和经营成果的核算	(341)
第一节	基本建设竣工决算	(341)
第二节	经营成果的核算	(351)
第十四章	基本建设会计报表及其分析	(361)
第一节	基本建设会计报表	(361)
第二节	基本建设会计报表分析	(365)

第一章 基本建设工作概述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意义

一、基本建设的概念

基本建设是指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和部分简单再生产，即通过新建、扩建、改建、恢复等形式建筑、购置和安装固定资产的活动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其他经济活动。它是固定资产再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再生产包括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简单再生产是指原有固定资产的恢复和补偿，主要是通过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和更新实现的。扩大再生产是指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即通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形式来实现。一般来说，基本建设是指建设新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但并不全都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也包括部分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而扩大再生产则主要是由基本建设来完成。对原有企业挖潜、革新和改造，主要是恢复原有固定资产，反映着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但也能增加或提高一部分固定资产数量或效能。按照我国现行规定，更新改造不包括在基本建设范围之内，这部分投资不作为基本建设投资，而称为更新改造措施投资。可见，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除大修理外）和扩大再生产是通过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来实现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投资。

基本建设工程按性质可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和恢复四种，但不包括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和大修理工作。

新建是指过去没有的完全是新建的工程项目。但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也算新建项目。

扩建是指过去已有这个企业（或事业）单位，且正在从事生产（或业务）活动，现在就原有规模加以扩充，以增加其生产能力或扩大其工程效益的建设项目。

改建是指为增加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整体技术改造的工作项目。

恢复工程是企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已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按原有规模重新建设和恢复起来的项目。

基本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基建拨款（包括预算拨款和自筹资金拨款。投资体制改革后，大部分生产性项目已由拨款改为贷款）和基建投资借款；凡进行基本建设，都应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因此，凡是利用基建投资拨款和基建投资借款进行的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恢复工程及其与之相联系的工作，都属于基本建设工作。

二、基本建设的作用及意义

要使国民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和条件。而物质技术基础和条件是通过两方面来实现的：一方面通过基本建设不断的从数量上增加固定资产，扩大生产能力；另一方面不断用新的先进技术来更新、改造原有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水平。这就是说，基本建设是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物质技术基础和准备条件。没有基本建设，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扩大和完善，便无从谈起，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也就无法满足。

社会主义的基本建设是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条件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且基本建设具有产品固定、周期较长的特殊生产过程，必须按程序办事；再加上基本建设的目的是更快地形成新的先进的生产能力，能为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长期发挥效用。因此，基本建设必须量力而行，考虑实际经济效益，有计划地集中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努力缩短建设周期，降低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并保证基建单位能按期投产，形成新的生产力，以提高新增固定资产在投资额中的比重。

基本建设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手段，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它对从根本上调整国民经济重大的比例关系，调整和改革部门经济结构，促进生产力布局的合理化，加快远期的生产发展速度，用先进技术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增加社会生产能力，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都有特殊的重要作用。

建国以来，国家对基本建设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建设了许多工厂、矿山、电站、铁路、港口、农田水利工程和商业网点、住宅、学校、医院等等，为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及其分类

一、基本建设投资额

基本建设是与国民经济各部门都有直接关系的一种经济活动。国民经济各部门分别进行着不同内容的基本建设项目，如工业部门建造工厂，铁道部门建筑铁路，水利部门筑

堤造坝等等。每一工程项目的建设又包括许多性质不同的工作，它们的实物计量单位各不相同，要在全中国范围内综合地计划和考核基本建设工作，并便于分配和掌握基本建设资金，必须用一种统一的货币尺度来衡量和计算。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基本建设工作量，通常叫基本建设投资或基本建设投资额，它是反映基本建设规模的综合性指标。其构成内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的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和其他基本建设费用等三部分组成。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简称“建安工作量”或“建安投资”，是建筑安装的货币表现，包括建筑工作量和设备安装工作量。这部分投资必须通过兴工动料施工生产活动去实现，它是投资额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一部分的投资计划安排，必须同施工力量和建筑材料的供应可能相衔接平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包括建筑工作量和设备安装工作量。

1、建筑工程投资包括：

①各种房屋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等工程的投资。

②设备的基础、支柱、工作台、梯子、烟囱、水池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和金属结构工程的投资。

③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设计中规定为施工而进行的工程地质勘探以及建筑场地完工后的清理和绿化工作等的投资。

④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的投资。

⑤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等工程的投资。

⑥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的投资。

2、设备安装工程投资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的机械设备的装配、装置工程，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等的装设工程以及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工作的投资。

②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车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车工作（不包括投料试车）的投资。

设备安装投资中，不包括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二）设备投资

指通过单纯的采购活动或自制加工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仪器的投资。国家还规定，新建单位和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的购置或自制不受此限制，即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器具的安装所需要的设备也可包括在内。随着生产技术的提高，这部分投资在基建投资总额中的比重在逐步提高。由于这部分固定资产是企业全部固定资产中最积极的因素，在安排基本建设投资时，应当依据不同部门、不同建设项目合理选用工艺技术水平的要求，合理确定设备投资的份额。

设备投资包括三方面内容：

1、需要安装的设备：需要安装设备进行正式安装后才计算设备投资额。

2、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入库后即可计算设备投资额。

3、工具及器具：为生产准备的第一套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在入库后即可计算设备投资额。

(三) 其他基本建设投资

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征用土地费、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单位转移费、大型临时设施费、生产职工培训费以及交工前负荷联动试车费等各项费用，都是为使新增固定资产及生产能力顺利建成投产不可缺少的投资。这部分投资包括的内容较多，使用零散，有的并不具备生产性质，有的也不构成建设对象的价值，而且都不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和设备投资那种有较完备的价格标准依据，开支水平的伸缩性大，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这部分费用一般划分为四类：

1、其他投资。

是指建设单位发生的、构成投资额并单独形成交付使用财产的基建支出。其他投资主要有房屋购置支出，基本役畜投资支出，林木支出，办公生活家俱、器具购置支出，可行性研究支出，固定资产购置支出等。

2、待摊投资。

是指建设单位发生的，构成投资额并应在分配后计入交付使用财产的基建支出。待摊投资主要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费及迁移补偿费，勘察设计费，科学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负荷联动试车费，提取企业基金，包干节余，坏账损失和借款利息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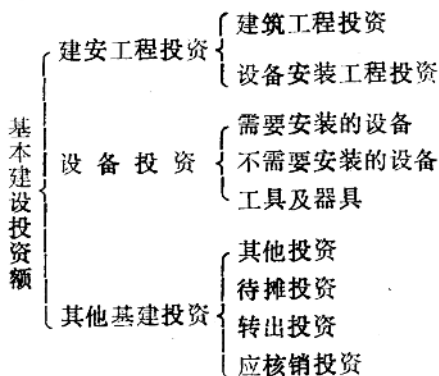
3、转出投资。

是指建设单位发生的，构成投资额但应转给其他单位的基建支出。转出投资主要有拨付主办单位投资，拨付统建单位投资，移交其他单位未完工程，支付施工企业装备费，支付商业网点费等支出。

4、应核销投资。

是指建设单位发生的，构成投资额但不计入交付使用财产成本，按规定应予核销的基建支出。应核销投资主要有生产职工培训费，施工机构迁移费，样机样品购置费，农业开荒费，报废工程损失，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等支出。

综上所述，基本建设投资额的内容组成如下表：



基本建设投资额的构成，反映了基本建设工作的不同内容以及基建部门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联系，了解基本建设投资的构成，对于正确计算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和交付使用财产成本，合理地组织投资核算，考核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有着重要意义。

二、基本建设的分类

基本建设是有计划发展的，其投资也是有计划地进行分配的，全国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安排和综合平衡把一定时期内的基本建设投资合理地分配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地区，并由中央和地方的各有关主管部门合理地分配给各建设单位。各建设单位再把所分配到

的投资额按不同用处和不同工作性质分配到各个工程项目和各项工作。为进行这些计划安排，并便于考核其执行的结果，在计划和核算工作中，对基本建设投资可采用几种不同的分类方法，分述如下：

（一）按国民经济部门分类

基本建设投资可以分为下列各类：工业、建筑业、资源勘探、农业、林业、水利、气象、铁路运输、交通运输、邮电、贸易、文教、科学研究、卫生福利、城市公用事业、行政机关、其它等十七项。这种分类是以整个建设项目的事业归属为依据，而不是以此建设项目的各个工程项目的用途归属为依据。这种分类的作用是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从而体现出各部门事业发展的平衡情况。

（二）按用途类别分类

基本建设投资可概括地分为生产性建设、流通性建设和消费性建设三大类。

1、生产性建设包括工业建设、农林水利气象事业建设、建筑业建设、勘察设计机构建设等。

2、流通性建设包括运输邮电建设、贸易采购建设等。

3、消费性建设包括住宅建设、文化教育事业建设、卫生保健事业建设、公用事业建设、行政机关建设等。

通常，可把流通性建设也列为生产性建设，这样就只分为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消费性建设）两大类。这种分类与前一种分类的区别在于：它不以建设项目为划分对象，而以建设项目中的工程项目为划分对象。如一个工厂就可能包括几种不同用途的工程项目的建设，以控制其中非生产性建设的比重不能任意增加。通过这种分类，可以反映不同用途的各类建设在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对于掌握和考

核基本建设投资的合理安排，具有更大的作用。

(三) 按建设工程在固定资产再生产中的不同性质分类
(即按建设单位的性质分类)

可分为①新建；②扩建；③改建；④恢复四大类。这一分类是用以反映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比重变化，从而说明固定资产再生产的不断发展和发展的阶段情况。

(四) 按基本建设工作性质分类 (通常叫按投资的构成分类)

可分为①建筑工作；②安装工作；③设备购置；④工具及器具购置；⑤其他基本建设工作等五大类。

(1) 建筑工作 (又叫建筑工程) 主要包括：

①各种房屋 (如厂房、宿舍、仓库等) 和构筑物 (如矿井、桥梁、铁路等) 的建筑工程 (包括作为房屋一部分的各种金属、混凝土等构件及其安装工作，以及房屋和建筑物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及其装设、油漆工作)，管道工程 (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煤气、给水及排水等管道工程)，电力和电讯导线的敷设工程。

②设备的基础和支柱工程，以及锅炉和各种特殊炉 (炼铁炉、炼焦炉等) 的内部和外部的砌筑工作。

③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整理工作，旧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工作，平整土地工作，设计中规定为施工而进行的地质勘探工作和建筑完工后的场地清理、绿化工作。

④新矿井的开凿工程，石油和天然气的探井工作。

⑤水利工程。

(2) 安装工作 (也叫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

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实验等所需各种设

备的装配装置工程，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等的装设工程，以及附属安装设备的管线的敷设工作和被安装设备的绝缘、保温、油漆等工作。

②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位设备进行的各种试车工作。

（3）设备的购置。

上述各种设备的购置，以及这些设备在施工现场的制造、改造和修配工作。设备可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前者指必须将整个或个别部分装配起来，安装在基座或建筑物的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锅炉。后者是指不必固着于一定地位或支架上即可使用的各种设备，如汽车等。

（4）工具器具的购置。

包括生产用工具及器具，经营管理用器具等的购置。前者如翻砂用模型、锻模、热处理箱子、工具台、计算器、实验仪器等。后者如办公室、住宅、学校、医院等所使用的器具和家俱等。

（5）其他基本建设工作。

指不属于上列各类的基本建设工作，通常包括土地征用，建筑场地原有住房、坟墓、青苗等迁移补偿，房屋及建筑物的购置，役畜及生产性牲畜的购置，改造单位迁移厂址，新建单位的筹建和管理，为新建或改造单位培训新职工，由建设单位支付其费用的勘察设计工作等。

按基本建设工作性质来分类的作用是反映基本建设投资额在各种不同性质的基本建设工作间的支配情况。

建筑工作和安装工作，属于工程生产的性质，是基本建设工作中最重要部分。由于二者的作业对象不同和生产技

术不同，因而在投资额的计划和核算工作中，必须把这两部分划分开来分别处理。

设备、工具、器具等的购置属于物资采购工作，并非生产活动，理应与建筑安装工作区别开来，另外归类计算。如同是设备，又因需要安装与不需要安装而在工作性质上有所区别。对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只要完成购置过程，就算工作结束，而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还须花费一定的劳动力和材料等进行安装，待完成安装工作后，这些设备才可交付使用，而算作新增加的固定资产。

其他基本建设工作，则是属于与建设工程有连带关系的工作，其中很大一部分，其费用是不应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的价值之内的。

这种分类对于确定基本建设工作量，计算工程项目和建设项目的预算价值，基本掌握建设资金的节约和合理使用极为重要。

（五）按基本建设规模分类

基本建设投资可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两种，或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三种。

1960年以前一直用限额来划分，对各种事业的基本建设规定着不同的投资限额，凡建设项目的全部投资额等于或大于规定的限额者列为“限额以上”，小于限额者为“限额以下”。自1960年开始，改用大型、中型、小型划分，划分的标准，主要依据设计生产能力。在不便按设计生产能力划分时，则用投资额。

对于国民经济具有重大意义的建设项目，虽其投资额不到限额，或其设计生产能力或投资额不够大中型标准，经国家特别指定，亦可列为“限额以上”，或列为大中型。这一